

附件6

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干警体检费项目						
主管部门		行政政法处		实施单位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7.28	7.28	7.28	10	100%	10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7.28	7.28	7.28	—	100%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本项目的的主要内容是干警体检费。按照要求对38岁以上在职及离退休人员进行体检。			基本完成预期目标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3: 38岁以上体检人数(含退休)	91人	91人	10	10	
		质量指标	指标2: 体检率	100%	100%	10	10	
			指标3: 体检完成时间	2021年12月31日前	2021年10月	10	10	
		成本指标	指标3: 干警体检费	7.28万元	7.28万元	10	1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2: 干警健康情况	显著提高	有所提升	20	18	38岁以下干警体检无经费保障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 办案效率	显著提高	有所提升	20	18	21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5209件,同比增长15.88%,审执结各类案件12297件,同比增加11.3%,结案率80.85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2: 干警满意度	98%	100%	10	8	
总分					100	94		